

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滁州市委办公室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关于教职工家庭 大事走访慰问的若干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构建和谐校园,规范和完善教职工家庭大事走访慰问工作,根据《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皖工发〔2018〕3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走访慰问的范围及对象

(一) 范围

学校在岗教职工。

(二) 对象

1. 结婚及符合政策生育的教职工。
2. 因病住院的教职工。
3. 本人或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去世的教职工。
4. 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变故的教职工。
5. 因病、因学等其他原因导致生活有特殊困难的教职工。

二、走访慰问事由的信息采集与获取

(一) 教职工出现前述有关走访慰问事项时,由各分工会及时采集获取相关信息,亦可由所在单位的党政组织或个人知会分工会,分工会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校工会。

(二) 教职工家庭生活发生特殊困难,由教职工本人向分工会提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救助申请,或由分工会商教职工本人同意后代为提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救助申请,分工会研究后报校工会。

(三) 各分工会和校工会应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家庭大事走访慰问信息档案,按全国总工会和市总工会等规定,开展帮扶和救助工作。

三、走访慰问方式

(一) 教职工结婚及符合政策的生育, 由所在分工会领导代表校工会(或会同部门党政领导)前往医院看望。

(二) 教职工患病住院的, 由所在分工会领导代表工会(或会同部门党政领导)前往医院看望; 罹患重大疾病住院的, 校工会领导前往医院看望。

(三) 教职工本人去世或直系亲属去世的, 校工会或所在分工会会同所在单位党政领导, 或在学校党政领导的带领下前往家中看望慰问。

(四) 教职工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变故的, 由所在分工会领导代表工会(或会同部门党政领导)前往看望慰问。

(五) 教职工生活有特殊困难的, 校工会或所在分工会会同所

金形式向本人表示祝贺，金额不超过 600 元。

五、本规定的生效执行与解释

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此规定不一致的，按此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